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5-069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